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
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广东星徽精密
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

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双
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华事务所有关资格
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
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
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
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会
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（二）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
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审计预沟通事项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
作安排，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事务所计划对公司进行预审，同时进行内控控制测试。
中审华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审计计划、人员安排和预审情况，
审计委员会委员就预审中的问题、审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事项与中审华事
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并要求中审华事务所注意审计计划的合理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
的细节，按照计划的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中审华事务所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
制定了《总体审计策略》《具体审计计划》。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
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
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
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中审华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
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
督促中审华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
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22 日